7、参展细则

7.1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玩具协会

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法兰克福展览(香港)有限公司

7.2、参展申请和确认

参展的公司在网上填妥参展合同并盖章上传后提交，主办方将在收到参展合同后以“付款通知书”形式通知确认参展。

7.3、入场规定

本展会为业内订货会，只对16岁以上专业观众开放，谢绝儿童入场！馆内禁止吸烟和用餐。主办方有权对违反者做出处理。

7.4、禁止非本展会展品范围内的产品展出和零售

本展会为业界订货会，只限于各类玩具、教育产品、童车、婴童用品、授权及衍生品的展示订货，不设零售（4月10日12:00后除外）；

不接受非本展会展品范围内产品展出，以及禁止以零售为目的的展商参展，如现场发现违反本条规定，主办方有权停止该展商展出并清理出场，所收展位费不予退还。

7.5、参展条款

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列于主办方网站：

https://cn.chinatoyfair.com/s/terms

7.6、展位分配

展位分配由主办方按产品种类、区域划分或其它条件分配，展位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展商，将不能更改，展位分配权及解释权属主办方。

联合参展的企业须经主办方同意，并要通过主参展商联系和安排参展所有事宜。

7.7、会刊内容

部分参展公司资料将被作为参展商名录刊登于会刊上。

7.8、知识产权/著作权

参展商须保证展品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，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侵权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由展商自行承担。

开展期间，如发生知识产权投诉，参展商应配合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调查处理；如参展商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执行处决定时，主办方有权对其展品强制下架和拒绝其参加日后展览会。

7.9、取消参展事宜（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展会不能如期举行的不可取消参展）

如已申请参展且已付款的公司,而事后又通知主办方要求退展，若主办方能够把该申请公司的展位转卖给其它展商的，而主办方没有任何财务损失的情况下，则扣除该申请公司其它额外的费用如广告费用等，仍必须支付总展位费的50%给主办方。如未能转让，则按100%收取。

7.10、付费条款

按照主办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安排支付全额展位费。如发生任何银行相关费用，将由参展申请人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：

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

账号：441168515018010040316

7.11、如有疑问，敬请查询

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1520厅

联系人：姚小姐/覃小姐/吴小姐/李先生/杨先生/廖先生

电话：020-83587037

电邮: toy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网站: www.chinatoyfair.com

8、公司法人姓名或者代表姓名及盖章

我司在此申请参展，已仔细阅读所附参展准则及条款 和其中所援引通用条款的所有内容，并且完全理解和同意。

公司盖章：

签名：　　职位：

日期：

主办单位盖章

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业务专用章

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